**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核查处置的通告（浮梁县遵旭水果店）**

根据 2025年江西食品专项抽检，抽验单编号DBJ25360200395530220ZX，涉及浮梁县遵旭水果店1批次不合格香梨，现将核查处置结果告知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浮梁县遵旭水果店经营的香梨，经抽检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标准指标≤0.2，实测值0.595）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浮梁县遵旭水果店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浮梁县遵旭水果店于2025年2月10日购进1箱香梨，进货时未查验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经抽样检验，该批次采购的“香梨”的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标准指标≤0.2，实测值0.595）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浮梁县遵旭水果店经营的香梨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上述经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浮梁县遵旭水果店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浮市监处罚〔2025〕11号。